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颐康中心运营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GZQS2021FG01049W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一般情况下，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将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一到，将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二、采购代理机构有可能在相近时间有多个项目进行开标，请投标人授权代表到达开标会场后按指示前往相应的会议室，或主动咨询工作人员，以免错误递交投标文件。

三、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请凭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身份证原件进入开标会场。

四、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格式中应盖章、签署之处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处，应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或加盖签章。

五、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登记获取采购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或出现同一供应商由两名或以上授权代表登记的，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投标文件的，评委会将按采购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六、供应商在登记时提交了资料不代表其已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另行提供。

七、首次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请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注册

八、为了提高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登记获取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由于交通、天气等状况、停车位已满或电梯拥挤等原因，建议投标人代表提前15-30分钟到达开标会场，我公司所处位置有多路公共交通线路到达，具体如下：

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黄华路口）粤海集团大厦2203-2204室。主要途经的公交车有高峰快线12、高峰快线14、2、11、27、33、54、56、62、65、74、83、85、133、185、204、209、224、224A、261、283、284、289、293、305、483和B3、B4等在越秀桥站下车即可到达本公司。地铁可由一号线农讲所站或五号线小北站出站后步行约20分钟到达，地铁站与本公司距离较远，请查好路线后再选用。（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1
投标邀请.....	3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16
第三章 合同文本.....	21
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2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投标邀请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拟对以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GZQS2021FG01049W
- 2、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颐康中心运营管理项目
- 3、采购预算：人民币 498.96 万元
- 4、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 498.96 万元
- 5、采购需求

- （1）标的名称：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颐康中心运营管理项目
- （2）标的数量：1 项
-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为广州市需求评估 2 级及以上且有入住养老机构需求仙村镇户籍老人提供专业机构照护服务；为广州市需求评估 2 级以上且有社区或居家服务需求的仙村镇户籍老人提供家庭养老床位及社区居家养老相关服务。具体服务要求详见第二章“采购人需求”。

- （4）其他：

- 1) 投标人必须对项目进行整体投标，不允许仅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 2)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前完成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s://gdgpo.czt.gd.gov.cn/>) 上的供应商注册工作。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支持脱贫攻坚相关政策等。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未完成编制的可提供 2019 年度，新成立单位可提供成立至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填写招标文件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填写招标文件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填写招标文件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2)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已登记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如为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协议（格式自定）。

（登记获取招标文件时提供《获取文件登记表》（版本从 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三、符合资格的潜在供应商应当在 2021 年 3 月 25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1 日期间（办公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3-2204）登记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四、投标截止时间：2021 年 4 月 15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1 年 4 月 15 日下午 14 时 00 分 00 秒至 14 时 30 分 00 秒

五、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4

六、开标时间：2021 年 4 月 15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七、开标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4

八、本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自 2021-03-25 日至 2021-04-01 日止。

九、联系事项

（一）采购单位：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仙村大道中 16 号

联系人：姚小姐

联系电话：020-82936506

（二）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联系人：叶小姐

联系电话：020-83812782、83812935，18011735206

传真：020-83812783

邮编：510060

电子邮箱：gzqunsheng@gzqunsheng.com

十、本项目的所有相关公告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和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zqunsheng.com）上公

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十一、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现将本项目采购文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本公告期限，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总体说明

1.1. 采购项目说明

1.1.1. 本次代理招标采购的服务项目，属政府采购项目。

1.1.2.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2. 关于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照投标报价表格式规定的填报内容进行逐项报价。

1.2.2.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3.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招标内容。

1.4. 评审方式

综合评分法

1.5. 合格的投标人

1.5.1 具有符合投标邀请中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实质性要求；

1.5.2 已在本项目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6. 关于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其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7.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7.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含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及有关材料），其来源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7.2. 如本项目服务中包含货物采购的，采购本国产品。

1.7.3.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8. 禁止事项

1.8.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1.8.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8.3. 除投标人质疑和投诉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1.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事项。

1.9. 保密事项

1.9.1 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样品、模型、模件等所有资料，投

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非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所有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资料。

1.10.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服务时（含投标人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资料、技术或其任何一部分），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投标人负责获得并提供给采购人使用，其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投标人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含投标人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资料、技术或其任何一部分），采购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1.11. 定义

- 1.11.1. “采购人”系指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采购人。
- 1.11.2. “业主/用户”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
- 1.11.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1.11.4.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1.11.5. “甲方”系指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
- 1.11.6. “乙方”系指中标人（中标供应商）。
- 1.11.7.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24小时制。
- 1.11.8.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相关服务。
- 1.11.9. “书面形式”系指纸质文件形式，除非特别说明，不包含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非纸质形式。
- 1.11.10. “不可抗力”系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中标人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 1.11.11.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递交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1.11.12.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1.12. 联合体投标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 1.1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12.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或按本项目要求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 1.12.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1.12.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12.5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13. 关联企业

- 1.13.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1.13.2 同一投标人授权不同的人员参与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投标，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14. 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5. 须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15.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1.15.2.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 1.15.3.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1.15.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

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15.5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1.16.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人需求
- (4) 合同文本
- (5) 评标和定标
- (6) 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15天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澄清或修改不足15天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当时已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 2.2.2. 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予书面确认的，视为已收到通知且对内容无异议。
- 2.2.3.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2.2.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询问、质疑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3. 招标文件的答疑：

除非《投标邀请》另有规定，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有必要，投标人可以自行考察现场情况、周围环境及交通状况。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则按以下规定：

- 2.3.1. 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已登记参加项目的供应商参与答疑会或现场考

察；

- 2.3.2. 登记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须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发送电子邮件及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2.3.3. 登记参与项目的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派代表参加答疑会或现场考察，派出人员需按时到达，过期不候，如不派出人员的，视为对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内容无异议；
- 2.3.4. 供应商派出人员参与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其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意外事故等，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编写

-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3.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经公证处公证），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 3.1.3. 投标人须用人民币作为报价的货币单位。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1.4. 本项目要求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提供本项目要求服务时所需人员、设备、货物、产品、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相关部门验收等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人员、设备、货物、产品、材料、安装、服务；投标人应自行增加能满足所承诺达到的服务质量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人员、货物、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人员、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单位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3.1.5. 投标人在详细报价中应列出采购人需求的所有项目，投标人认为必要的但在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其它项目可在报价表后面做出补充，所补充的内容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
- 3.1.6. 报价栏项目中如出现唯一的数字“0”、“/”等评标委员会视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中的符号，则视报价为零，并已包含在总报价中；如出现空白或出现负数，视为未响应。
- 3.1.7. 招标文件中出现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的、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相关制造商盖章之处、出现投标人自行增加的需要签署及盖章之处，均应按要求签署盖章。
- 3.1.8. 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应填写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

需资料，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没有按实际情况提供投标所需资料的，或投标文件中的索引及页码错漏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编排为五部分：①投标报价文件；②资格审查文件；③符合性审查文件；④商务文件；⑤服务方案文件，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按规定填写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如有）；
- (2) 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3) 按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4) 对招标文件第二章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及商务要求等；
- (5) 投标人认为须提交与评分内容相关的其他资料。

上述内容可按《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格式进行编排。

3.2.2. 为提高开标效率，投标人应准备“唱标信封”一份。投标人提交的“唱标信封”，应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

- (1) 《投标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 (2) 《开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 (3) 《报价明细表》（如有）（须同时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电子版：WORD 或 EXCEL 格式）；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原件）；
- (5) 完整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另附《报价明细表》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 U 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3.2.3. 投标人参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带有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

3.2.4.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投标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投标文件。

3.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3.3.3.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投标总则

4.1. 投标

- 4.1.1. 全部投标文件应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四份。所有投标文件应用 A4 规格纸打印（图纸可按其他规格），并装订成册。投标文件于封面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任何更改（如果有的话）应由原签署人签字。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全部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 4.1.2.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服务）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服务）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
- 4.1.3. 投标人资格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4.1.4.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开标地点，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任何迟于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 4.1.5.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收件人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4.1.6.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非约定形式投标。

4.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并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享有之权利及其所负有的义务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4.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与签约

5.1. 开标

- 5.1.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

确定的地点。

- 5.1.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参加。经核实非投标人授权代表本人的，不得参加开标会。投标人不派出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完全同意开标内容及对开标会过程无异议。**
- 5.1.3.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投标文件，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或投标人代表共同推选的代表（如未有推选代表时，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接收密封不完整的投标文件。
- 5.1.4. 经检查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
- 5.1.5.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应接收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则招标失败，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回。
- 5.1.6. 开标会记录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记录唱标内容，并当场公示。
- 5.1.7. 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5.2.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 5.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5.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5.3.1. 相关注意事项

-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的对待所有投标人。
- （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 （3）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过程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给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 （4） 评标委员会不直接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

5.4. 定标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5.5. 签约

- 5.5.1. 中标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或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要

求时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单位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单位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 招标服务费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本项目类型为服务类：

(1) 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 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100000	0.05%
100000 以上	0.01%

如某服务招标项目，中标金额为 600 万，总共缴纳的中标费为：

$$\begin{aligned} \text{总共缴纳的中标费} &= (\text{100 万以下部分的中标费}) + (\text{100 万} \sim \text{500 万部分的中标费}) + (\text{500 万} \sim \\ &\quad \text{600 万部分的中标费}) \\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6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 &= 1.5 \text{ 万元} + 3.2 \text{ 万元} + 0.45 \text{ 万元} = 5.15 \text{ 万元} \end{aligned}$$

- (3) 币种与《中标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 (4) 中标单位中标后，必须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交服务费。
- (5) 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 (6) 经依法取消、放弃中标资格或无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招标服务费不予退还。

7. 询问、质疑与投诉

7.1 供应商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和质疑，代理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采购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4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以右手食指手指手印作为确认；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7.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7 询问及质疑函应按相应格式进行填写及签署，并递交书面文件至代理机构，没有签署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具体格式详见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

7.8 询问、质疑受理单位：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0)83812782 或 (020)83812935，
投诉受理单位：增城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20)82623117。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就以下内容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服务内容	服务范围	服务期限	最高限价 (万元)
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颐康中心运营管理	为广州市需求评估2级及以上且有入住养老机构需求仙村镇户籍老人提供专业机构照护服务；为广州市需求评估2级以上且有社区或居家服务需求的仙村镇户籍老人提供家庭养老床位及社区居家养老相关服务	15年（每5年一签）	498.96

二、项目背景

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颐康中心位于仙村镇第二小学附近，拟建成一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预计2021年3月份竣工并投入运营。仙村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建筑面积约3500平方米，预设养老机构床位28张（其中10张作政府托底床位）、日间托老床位6张。房内设有电视、床、被、柜、紧急呼叫等设施设备。服务中心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等综合功能，提供涵盖机构、社区、居家“三位一体”的一站式综合性照护服务，为广州市需求评估2级及以上且有入住养老机构需求仙村镇户籍老人提供专业机构照护服务；为广州市需求评估2级以上且有社区或居家服务需求的仙村镇户籍老人提供家庭养老床位及社区居家养老相关服务。

三、运行模式

服务中心采取公建民营模式，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委托第三方进行运营管理服务，由中标人对外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仙村镇政府组织招投标，通过公平、公正、公开的形式确定运营权的归属，并根据入住人数及运营成本提供相应的服务经费。服务管理期限为15年（服务协议每5年一签），起始时间以合同为准。秉承家庭式照护理念，为服务对象营造家庭化、现代化、人性化、无障碍化的养老照护环境，为老人提供安全、积极、适宜的照护服务。

四、管理条件与要求

1、中标人需依法依规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并以依法登记的有法人资格的中标人名称对外挂牌运营、刻制印章、开具票据。

2、由中标人与入住老人签订相关的入住协议，以及对外承担服务中心的全部法律责任。

3、中标人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文件要求，将服务中心打造成一个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对下指导等综合功能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并拓展助餐配餐、家政+养老、家庭养老床位、医养结合、辅具租赁等功能，提供全托（机构养老服务）、日托（社区养老服务）、上门（居家养老服务）、医养结合、助餐配餐、家政+养老、辅具租赁等综合性养老服务，构建具有广州特色、增城特色、走在全国前列的“大城市大养老”模式。

4、中标人需基于互联网平台管理，为辖区内有需求的失能失智、半失能户籍老人提供 24 小时动态管理和远程监护，并根据需求按照养老机构的服务标准，为居家的失能失智、半失能老人提供生活照料、个人护理、康复护理、医疗保健、精神慰藉、文化娱乐和定期巡访等六大类家庭床位养老服务。

5、服务中心内机构养老床位均为护理床位，中标人需根据入住对象服务等级，合理配置全护理和半护理床位。

6、中标人需确保服务中心养老机构的兜底保障功能，机构养老床位中 10 张用于政府托底保障床位（不限定床位类型，需按入住对象实际情况安排床位类型），执行入住评估轮候制度，优先保障特殊困难老人；同时，中标人需积极探索市场化养老床位服务，服务政府保障对象以外的其他社会老年人（需优先服务仙村镇户籍老人），服务费用由市场化对象自行承担。

7、如政府托底保障床位数量（10 张）不足以满足我镇户籍特殊困难老人的需求数，中标人应视情况安排入住。

8、中标人需完善医疗、IT、实训、餐饮等功能，努力将中心打造成为照护标准化、服务多元化、管理智能化、人才专业化的创新示范点。

9、中标人需根据养老机构标准规范、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规范等相关文件，提出人员配备方案，配置开展服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服务人员，持续提升整体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

10、中标人需按相关规定，配备 1 名兼职社会工作者。

11、运营期间所有服务收费需按照国家、省、市、行业的相关规定执行，需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机构养老服务收费标准（参照非营利性民办养老机构收费标准）。

12、中标人要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要求建立规范的账务管理制度，服务中心的各项收入、享受的各类补贴等均纳入该中标人收入存入专户，由采购人每年委托第三方财务公司进行审计。

13、政府配置消防、水电、安全、床位设施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4、中标人承担服务中心场所以及场所内所有资产（包括采购人交付的设施设备等的日常维护保养、管理责任，并负责承担相关费用；中标人对采购人交付的项目设施进行维修或更换的，应提前征得采购人同意。

15、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和要求。

五、中标人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1、具备合法身份，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具备从事养老、餐饮服务、医疗服务等相关资质，具备老年人的照护、康复、文娱等相关服务能力；

3、具备提供适合服务对象的服务环境能力，环境质量达到规定的标准；

4、具备专业养老服务管理经验，未发生过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无有效投诉记录，无失信记录；

5、具备与承接项目相适应的专业服务团队；

6、具备养老行业互联网创新能力，有专业的 IT 团队。

六、项目监管方式

1、采购人负责对本机构的日常运营做好监管考核，对运营期间发现服务质量问题，服务质量考评

低于区平均水平的，责令运营单位限期整改。

2、在项目从建设到运营的各个阶段，为了能够更好地了解项目进展、确保项目能够按照合同约定履行，采购人会按规定在不影响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行使监督权利，并有权就中标人提供的服务向中标人发出合理的指示，中标人应充分遵守所有合理指示。

3、采购人根据市、区民政部门要求定期开展服务质量监督评估，对服务投诉进行调查处理，保障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

4、对运营期间发生重大责任事故，或出现欺老虐老行为、伙食费未按照非盈利性原则收取、未购买机构意外责任保险或入住对象满意率调查连续两年低于 90%的，民政部门应当停止资助，并责令其限期整改。

5、出现其他管理服务、安全稳定问题的，依据《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合同履行期间如有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等则从其规定。

七、应急预案和临时接管预案

1、出现以下情况之一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1) 擅自转让合同义务和责任；
- (2)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擅自出租、质押、转让项目采购人资产；
- (3) 在合同期内放弃资格或无正当理由中止采购人委托的工作累计达三次以上的；
- (4) 一年内受到三次责令限期整改处理且整改不落实的；
- (5) 累计达到 2 次拒绝接受采购人及采购人相关部门监督、检查的；
- (6) 因中标人原因造成严重事故或者重大损失时，中标人不妥善处理或拒不赔偿的；
- (7) 严重违反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以及运营管理期内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等所规定的条款和事项。

2、合作期内，如中标人出现以下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实施临时接管：

- (1) 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 (2) 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 (3)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八、退出机制要求

1、服务期内，如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无法继续运营须退出，采购人将无条件收回提供的资源和权限。

2、在服务期限内，中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提前终止合同。

- (1) 因管理不善，发生较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对养老服务机构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
- (2) 因运营管理不善，财务状况严重恶化，致使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
- (3) 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的；
- (4) 利用本项目场所实施非法活动，违法运营或损害公共利益及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的；
- (5) 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变更法人代表；
- (6) 擅自改变运营范围的；
- (7)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九、项目的移交和验收

1、在运营期满或运营期未满，经双方协商同意终止本合同或由于中标人责任导致采购人提前终止合同的，中标人应确保资产正常使用。如发现不能正常使用，中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汇报，由采购人进行修复或购置。

2、中标人应确保移交的项目设施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所有权约束，亦不得存在任何种类和性质的索赔权。

3、由双方委托专业第三方负责确定移交清单，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4、移交程序

(1) 移交委员会应在移交日期 6 个月前会谈并商定移交项目资产清单（包括备品、备件の詳細清单）和移交程序；

(2) 确定移交期后 15 天内，中标人应将移交清单所列物品全部向采购人移交完毕；

(3) 中标人应提供移交必要的文件、记录、报告等数据，作为移交时双方的参考；

(4)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双方在完成项目资产移交程序前，均应继续履行其合同项下的义务。

5、在移交日期，中标人应保证本项目处于正常使用状况，所有物品应得到良好管理和养护。

6、在移交时，中标人应将所有保险单、暂保单和保险单批单转让给采购人。采购人应支付或退还建筑物和设施设备移交之后保险期间的保险费（期限不超过一年）。

7、合同期限及相关

(1) 中标人在与第三方签订管理养护合同、设备合同及其他合同时，该合同的有效期不得超过项目合作期限届满日。

(2) 如在移交日前，中标人需签订养护合同、设备合同及其他合同的，且该合同在项目合作期届满后仍为有效的，则中标人将合同移交采购人。

8、除非双方另有协议，中标人应于移交日期之后 15 天内，自费移走仅限于中标人员的个人用品以及未列入移交清单的物品。如果中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没有移走这些物品，采购人在通知中标人之后，可以移走并将物品转运至适当的地点安全保管。中标人应承担搬移、运输和保管的合理费用和 risk。

十、投标方案的要求

1、投标人对养老行业有深刻的理解，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具体的中标人案和管理思路。从养老院的设备配置、管理人员、护理、餐饮、后勤等多方面全面制定整体运营管理服务方案，至少但不仅限于包括以下内容：运营目标、管理理念、日常管理制度、服务内容、服务标准、考核方法、奖惩措施等。

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养老机构管理和团队的情况。要求各类服务、管理员工种配备全面、合理，分工明确，管理和团队应符合相关要求和资质。提供明确的人员配置方案，至少包含但不限于岗位配备、人员数量、相应人员资质。

3、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出运营期间所有服务项目及收费方案，明确基本养老服务（含护理费、床位费、伙食费）的收费标准及其他养老个性化服务收费标准。

十一、付款方式

(一) 本项目合同的款项均以人民币方式支付，支付所需的文件、时间和金额如下：

- 1、合同；
- 2、自评报告、评估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 3、中标通知书。

项目每年运营经费分三次支付。

首期经费：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支付年度运营经费的 45%。

（第二年开始首期经费为合同年度首月内支付年度运营经费的 45%。）

中期经费：项目运营半年并通过中期评估，拨付年度运营项目经费的 45%（如增城区相关政策变动，无法安排中期评估，可由仙村镇人民政府组织中期自评，机构提交自评报告经仙村镇人民政府评估通过后拨付中期经费）。

末期经费：项目运营年度评估合格后支付剩余的年度运营经费。由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人民政府拨付到中标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中标人需提供正式全额发票。

（二）符合政府资助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对象服务经费按对象人数进行每月请款。

（三）其他补助经费

服务对象资助经费、服务项目补助经费等政策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费，按照具体政策执行，根据实际情况，按合同约定方式拨付。

第三章 合同文本

（《采购人需求》中另有规定的，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一、总 则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颐康中心运营管理项目（项目编号：GZQS2021FG01049W）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中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第二条 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甲方和本物业的使用人，甲乙双方均应对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条 基本情况

物业类型：_____

坐落位置：_____占地面积：_____m² 建筑面积：_____m²

二、管理条件与要求

第四条 具体委托管理事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人需求。

三、服务期限

第五条 运营管理服务期限：20__年__月__日~20__年__月__日。

四、项目监管方式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一、评标

（一）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共计 5 名或以上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6. 评审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7.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8.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9.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的对待所有投标人。
2. 除法定公开信息外，凡与评标过程和结果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四）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分值详见附表三。

二、评标程序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审查表》。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细则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后续评审。
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投标报价不是唯一或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或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应作无效投标处理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的；

（3）投标文件没有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4）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有重大偏

离的；

(6)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7)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8)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9)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10)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 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4. 符合性审查结论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5.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外，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本项目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2.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三) 商务评定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商务条件进行审核和分析，填写《商务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

(四) 服务评定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服务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评价，填写《服务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服务评分。

(五) 价格评定

1. 价格核准：评委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复核原则为：

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

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 3)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评标时将要求漏项的投标人予以澄清，但该澄清不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其它投标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价；
- 4) 对非关键、非主要内容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行单独报价的，评标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标价；
- 5) 对数量的评审，以第二部分《采购人需求》所明示数量为准；《采购人需求》未明示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人的澄清文件决定；
- 6) 本条款中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评标价。

2. 价格优惠

- 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1.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8%），即：评标价=核实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
 - 1.2) 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C2 的取值为 2%），即：评标价=核实价×(1-C2)；
 - 1.3)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 1.4)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1.5) 本条款中上述优惠原则不同时使用。
- 2) 符合上述条款的投标人，应填写《政策适用性说明》及《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可在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 3) 对于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的价格扣除，依据投标人填写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策优惠表》（格式可在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比例进行。
- 4) 如本项目服务需求包含货物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如下：

序号	情形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合计占总报价比重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a)	(0%, 20%]	1%	评标价 = 总报价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合计价格 × <u>a%</u>
		(20%, 40%]	2%	
		(40%, 60%]	3%	
		(60%, 80%]	4%	
		(80%, 100%]	5%	

2	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8%	评标价=总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8%
---	--------------	--------------------	-------------------------

（六）综合评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商务得分+服务得分+价格得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因计算软件四舍五入导致后两位小数相同的，则计算至后三位，依次类推，直接得出排序。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1.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按综合总得分排序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
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 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
4. 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 20%以上的，只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三、定标

（一）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 1) 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 技术评分（由高到低）；如上都相同的，则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二）采购人确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三）中标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招标代理服务费用通知书》。

（四）中标供应商凭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通知书》到银行办理缴费手续，凭银行回单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开发票，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五）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被确定中标无效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六）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如有必要，采购人将核对投标文件资料，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中标无效处理。

四、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一）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七) 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放弃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八) 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采购合同义务的；
- (九)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
- (十) 捏造事实，进行虚假质疑及投诉的；

供应商有前款情形之一，属中标无效情形的，中标无效。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p>1.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提供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未完成编制的可提供 2019 年度，新成立单位可提供成立至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4）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填写招标文件格式 4 资格声明函）</p> <p>（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填写招标文件格式 4 资格声明函）</p> <p>（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填写招标文件格式 4 资格声明函）</p>			
<p>2.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3. 已登记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p>			
<p>4. 如为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协议（格式自定）。</p>			
<p>结论</p>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投标报价唯一，不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			
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的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有效期要求的			
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			
未发现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的（见注 1）			
结论			

注 1：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附表三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商务、服务及价格得分分值分配设置如下：

评分项目	商务评审	服务评审	价格评审	总分
分值	30	60	10	100

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单项 分值	评分细则
1	项目实施及运营保障能力（8分）	3	投标人获得社会组织评估等级证书 3A 等级或以上的，得 3 分；没有得 0 分。 注：提供相应的证书扫描件。
		5	投标人具有养老服务相关智慧养老产品，并出具相关证明（产品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每个得 1 分，最高 5 分，没有得 0 分。 注：提供相应的证书扫描件。
2	街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相关运营服务经验（7分）	4	投标人具有颐康中心运营服务经验的得 4 分，具备其他类型养老机构运营服务经验得 2 分，具备养老机构建设、养老机构监管等类似服务经验的得 1 分，不重复计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提供合同证明材料，没有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3	投标人承担过地市级（或直辖市区级）或以上政府智慧养老服务平台/综合为老服务平台运维服务，得 3 分，承担过区级政府智慧养老服务平台/综合为老服务平台运维服务，得 1 分，不重复计分。没有不得分。 注：提供合同证明材料，没有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3	医养结合实施运营能力（5分）	5	投标人具备与医疗机构合作建立互联网医疗机构的相关经验，得 3 分。 投标人具备与医疗机构合作提供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服务的相关经验，得 2 分。 没有不得分。 注：提供合同证明材料，没有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4	近 3 年参与养老服务相关课题调研情况（6分）	6	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参与过省（或直辖市）级或以上养老相关课题研究的，每个得 3 分；市级（或直辖市区级）的，每个得 1 分；最多得 6 分。没有得 0 分。 注：提供相关合同及课题调研报告或其他有效证明资料扫描件。
5	疫情期间社会参与能力	4	投标人在 2019 年至今新冠疫情期间，具备运用智慧化手段为政府解决社区居民的疫情防控难点、政府工作减负增能的经验。提供政府部门出具相

	表现情况 (4分)		关证明得4分，没有得0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其他有效证明资料扫描件。
	合计	30	

备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与评分细则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联合体投标时以联合体牵头人提交的有效资料为准），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服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单项 分值	评分细则
1	运营管理 方案（25 分）	5	<p>方案人员配置：根据各投标人职能部门设置、行政和业务管理人员、服务人员配备（比例）等情况综合打分。</p> <p>优：职能部门设置及各类人员配置在专业及数量上符合项目需求及实际需要且科学合理，5分；</p> <p>良：职能部门设置及人员配置在专业及数量上符合项目需求且相对科学合理，3分；</p> <p>中：职能部门设置及人员配置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2分；</p> <p>差：职能部门设置及人员配置与项目需求有一定差距，缺乏科学性，1分；</p> <p>无方案人员不得分。</p>
		5	<p>运营规章制度：根据各投标人各项规章制度、岗位责任制度等制订情况等分别综合打分。</p> <p>优：运营规章制度、岗位责任制度等制定合理、明确，针对性强，5分；</p> <p>良：运营规章制度、岗位责任制度等制定比较合理、明确，针对性较强，3分；</p> <p>中：运营规章制度、岗位责任制度等制定一般，针对性一般，2分；</p> <p>差：运营规章制度、岗位责任制度等制定缺乏合理性，不清晰，针对性差，1分；</p> <p>无相关运营规章制度不得分。</p>
		5	<p>运营服务措施：根据各投标人所提出的服务措施是否符合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的服务规范等分别打分：</p> <p>优：服务措施完全符合且优于养老服务中心的服务规范，5分；</p> <p>良：服务措施完全符合养老服务中心的服务规范，3分；</p> <p>中：服务措施不完全符合养老服务中心的服务规范，2分；</p> <p>无提供服务措施不得分。</p>
		5	<p>突发应急预案：提交服务中心日常安全管理，应急（突击）事件及矛盾纠纷处理预案：</p> <p>优：突发应急预案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5分；</p> <p>良：突发应急预案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强，3分；</p> <p>中：突发应急预案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一般，2分；</p> <p>差：突发应急预案缺乏针对性及可操作性，1分；</p>

		<p>无突发应急预案不得分。</p> <p>5 日间托老中心方案：投标人可以提供智慧化的日间托老中心方案： 优：智慧化托老中心方案科学合理，智慧化程度高，5分； 良：智慧化托老中心方案比较科学合理，智慧化程度较高，3分； 中：智慧化托老中心方案一般，智慧化程度一般，2分； 差：智慧化托老中心方案缺乏科学性，智慧化程度低，1分； 无智慧化托老中心方案不得分。</p>
<p>2</p>	<p>项目负责人（3分）</p>	<p>3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得3分，每缺少1项扣1分，扣至0分为止。</p> <p>（1）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2）从事健康养老、医养结合、智慧养老等相关领域工作，并在相关社会组织或服务机构中担任领导岗位； （3）在省（或直辖市）级或以上的研究类社会组织担任主要负责人。</p> <p>注：须提供近一年内任一个月项目负责人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项目负责人的毕业证书和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p>
<p>3</p>	<p>项目团队（26分）</p>	<p>5 一、服务中心院长（5分） 拟派本项目的服务中心院长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得5分，每缺少1项扣1分，扣至0分为止。</p> <p>（1）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 （2）具备四级或以上养老护理员职业资格。 （3）具备五级或以上建（构）筑物消防员资格。 （4）接受过老年福利机构管理人员的相关培训。 （5）在全国性非营利公益社会团体担任过委员等职务。</p> <p>注：服务中心院长不得兼任其他职务。须提供毕业证书、相关资格证书、证明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p> <p>5 二、服务中心护理部长（5分） 拟派本项目的服务中心护理部长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p>（1）具备护理专业本科以上（含本科）学历，得2分，护理专业本科以下学历，得1分。 （2）具备护理副主任护师以上（含副主任护师）资格，得3分，副主任护师以下资格，得1分。</p> <p>注：服务中心护理部长不得兼任其他职务。须提供毕业证书、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p>

		16	<p>三、其他团队人员（16分）</p> <p>根据拟派的其他项目实施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服务中心院长和护理部长）情况进行打分：</p> <p>（1）项目团队人员中具备养老护理员（医疗照护）、健康管理资格的，每人得1分，最多得2分，不具备不得分；</p> <p>（2）项目团队人员中具备二级或以上营养师职称资格的得1分，最多得1分，不具备不得分；</p> <p>（3）项目团队人员中具备医生执业资格的得2分，最多得2分，不具备不得分；</p> <p>（4）项目团队人员中具备心理咨询职业资格证（国家二级或以上）的得1分，最多得1分，不具备不得分；</p> <p>（5）项目团队人员中具备计算机与软件专业技术中级或以上职称资格的，每人得2分，最多得4分，不具备不得分；</p> <p>（6）项目团队人员中具备社会工作或社会学等相近专业学历，同时具有社会工作师资格证的每人得2分，助理社会工作师资格证的每人得1分。最多得4分，不具备不得分；</p> <p>（7）项目团队人员中具备财务职称资格的得2分，最多得2分，不具备不得分；</p> <p>注：上述其他团队人员须提供各专业负责人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以上七项参与评分的其他团队人员不得重复。</p>
4	项目食品安全保障（6分）	6	<p>投标人具备养老机构食品安全的保障能力，提供与食品原材料上市企业或其省级以上子公司签署的综合食材供给协议的，得6分，没有不得分。注：须提供合同、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该项不得分。</p>
合计		60	

备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与评分细则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联合体投标时以联合体牵头人提交的有效资料为准），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价格评审表

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内 容	是否 提交	页 码 范 围	备 注
一	投标报价文件			
1.1	投标函（格式1）			
1.2	开标一览表(格式2)			
1.3	报价明细表（格式3）			
1.4	政策适用性说明、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策优惠表（格式可在 http://www.gzqunsheng.com/ 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二	资格审查文件			
2.1	资格声明函(格式4)			
2.2	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3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地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除外）			
2.4	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未完成编制的可提供2019年度，新成立单位可提供成立至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2.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6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2.7	获取采购文件的收据或发票复印件			
2.8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三	符合性审查文件			
3.1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格式5)			
3.2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6)			
四	商务文件目录表			
4.1	商务评审索引表（格式7）			
4.2	同意采购文件条款说明（格式8）			
4.3	投标人简介（格式自定）			
4.4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9）			

4.5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格式10）			
4.6	合同条款响应表(格式11)			
4.7	缴交招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12)			
4.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五	服务方案文件目录表			
5.1	服务评审索引表（格式13）			
5.2	投标服务方案			
5.3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格式14）			
5.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1）上述文件如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如上述文件可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请供应商协助提供复印件的同时提供查询网址，最终结果以查询为准；

（4）投标人请按照上述顺序编好页码。

唱标信封（唱标信封必须另单独封装）

序号	文件名称	备注
1	《投标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2	《开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3	《报价明细表》（如有）（须同时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电子版：WORD 或 EXCEL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原件）；	
5	完整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另附《报价明细表》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U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格式 1

投标函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你方第_____号（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现正式授权（被授权人职务及名称）以投标人（投标人单位名称）的名义全权代表我方参加投标上述项目。

现依照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唱标信封。我方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
2. 我方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供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所指定的（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3. 我方同意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4.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5. 我方完全接受本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的规定，并同意放弃对这规定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6. 我方同意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投标的其它资料。
7.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或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 我方完全理解，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
9. 我方的投标被接受，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服务费。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联系方式发送：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价（人民币 元）	服务期限

注：1.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需求”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本表内的投标总价为最终报价，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总报价包括了中标单位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中标单位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中标单位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本投标价为固定不变价；

4. 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3 报价明细表（含税费）

本表将有可能在中标公告中公开，请投标人仔细填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报价内容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				
合计				

注：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服务总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3.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4**资格声明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邀请，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1. 我方为本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我方资格的文件、以及提供货物和服务合格的证明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核验我方提供相关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或我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我方履行合同时提供给采购人的货物及服务与投标承诺一致。
2. 我方在参与本次投标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如中标，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将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如有违反上述声明之情形或我方声明与事实不符，我方对被取消中标资格无异议，同时，我方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5**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证明：（法定代表人姓名）是注册于（省、市、县）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法定代表人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在（项目名称）的投标（项目编号为：_____）及其合同执行过程中，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格式 6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带“★”号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响应页码
1				
2				
...				

说明：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号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3、本表“是否响应”、“偏离说明”、“响应页码”不填写内容的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7 商务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中评审细则相应内容)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对应页码
1			
2			
...			

格式 8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说明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招标【招标编号：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并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9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甲方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单位/万元)	签约时间	履行完成时 间	甲方联系人 及电话

注：请附上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等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评审细则另有要求的，按评审细则提供。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0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从事同类项目年限		具有职称、执业或技能证书					
已完成的部分同类项目情况							
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时间			
...	...						
拟参与本项目主要技术及服务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学历	经验年限	具有职称、执业或技能
...

注：1. 在合同执行期间，中标供应商派出项目负责人和专业专职的主要技术及服务人员，应在上表中列明；

2. 如评审细则有要求，按评审细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4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逐条对照招标文件“采购人需求”的内容要求填写，有差异的，不论是技术或商务上，均须在此表中列明两者的差异内容，以便查对和评审。投标人没有列出的内容或提交空表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原条目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			
...	...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